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96號

債 權 人 卓振賢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
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
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「(一)確認請求金額記載為「550,000萬」是否有誤？(二)確認
附表中請求利息之利率記載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6%」是否有
誤(因百分之6%為萬分之6，計算式： $6/100 \times 1/100 = 6/10000$)
(三)陳報債務人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
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
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
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